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14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

4、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5、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因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1 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88 万股及因 59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A、B+”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5875 万股。合计作废 16.46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

实施。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